

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入最後階段，主冊計畫簡報審查日期定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附冊 USR 計畫定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敬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協助提供所需資料。為順利推行各項子方案，3 月 1 日已完成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暫編金額掛帳，資本門經費則俟教育部經費核定後掛帳。
- 二、有關學生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相關單位需善盡告知責任，亦請導師多加予以協助。同時應思考如何同步提升進修部學生雙語能力，於分配課程教學助理之外，進一步提供多元學習輔導資源。
- 三、華語中心成立第一年即通過「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首位學生已於 3 月 6 日至本校上課。華語中心將持續強化各項功能，並鼓勵教師取得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四、教學助理申請未來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優先尊重各系所安排，第二階段再由教師個別申請，期望達成教學資源有效分配，輔助教師精進教學。
- 五、教育部仍著重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人事處與教務處將持續以多元管道鼓勵教師透過不同途徑完成教師升等。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圖書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排課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廢止本校「日間部學生自主學習選課要點」，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要點規定已加入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建議廢止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日間部及進修部皆可適用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選修共通課程，廢止本要點。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按階段鼓勵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

案由六：確認本校各系「中英文系所名稱」，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彙整各系中、英文系所名稱。
- 二、112 學年度新增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確認本校「中英文名稱與各學位授予要件」，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 學年度新增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 三、土木工程科及建築科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五專生副學士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學生權益與教務相關業務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修正第 12 條條文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教務處與學生權益相關業務，訪查其他大學作法與本校輔導學生機制，建議辦理方式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休學及退學為影響學生權益甚鉅事項，除碩博班外，仍以檢附家長同意書為原則。

案由九：修正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如案由九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修訂作業說明二課程規劃，原訂(一)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少 3 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增列規劃 3 次實體授課或同步遠距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工學院資訊工程系修正「實務專題實施辦法」案，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明：

一、因應資工系實務專題由(一)、(二)合併成一門四上之「實務專題」課程，重新修訂此辦法。

二、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 112 年 2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工學院機械工程系修正「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案，如案由十一附件，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明：

一、針對原辦法中「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之定義，修正為「由經濟部發證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以釐清民間採認與經濟部發證之區隔。

二、本案經 112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 112 年 2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8)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8)案。

三、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38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已於 3 月 1 日(三)開放線上登錄報名，招生管道計有二技、四技、二專等 3 種管道。
- 二、為鼓勵學習、穩定學生就讀意願，請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本學期轉入進修部學生：二技 16 位、四技 79 位、二專 7 位，合計 102 位，另有和春技術學院分發本校進修部學生 13 位。
- 三、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應正常上課：
 - (一) 四技進修部畢業班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第 15 週)辦理畢業考試，5 月 31 日(三)前登錄成績。
 - 二技、二專進修部畢業班由任課教師於相對週次排訂畢業考試，6 月 2 日(五)前登錄成績。
 - (二) 畢業典禮於 6 月 10 日(六)舉行，進修部各學制畢業班應依行事曆或課表排訂日程，完成第 16 週至 18 週課程，如有調整，授課教師請於訊息網調(補)課系統登錄第 16 週至 18 週補課時段與教室等資料。
- 四、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充足與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加強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 五、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或應及時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亦請配合告知。
- 六、本校 4 月 29 日(六)、30 日(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部各班級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4 月 28 日(五)停課。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藝文月活動

圖資處每學期定期舉辦的圖資藝文月活動，本學期主題為「遇見小王子」，將推出小王子話劇、永生花手作...等 10 項有趣的活動，相關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本學期規劃「就是愛閱讀」網路閱讀競賽活動，藉由讓同學觀看書評影片，增進電子書之借閱，也讓同學參與集點活動抽獎。活動中寓教於樂，將大力推廣本校充足的圖書資源，期望鼓勵全校師生能主動走進圖書館及運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

表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二月	好書大放送	2/13-索取完畢	圖書館 1F 大廳
三月	世界文學名著書展	3/1 起至學期末	圖書館 1F 新書區
	「遇見小王子」主題展	3/1 起至學期末	圖書館 1F 新書區
四月	「借書夾夾樂」館藏借閱推廣活動	4/1 起送完為止	圖書館 1F 櫃台
	藝文月開幕式 -名人演講 -致無法拒絕長大的我們/宮能安先生	4/21	人文 9F 正修廳
	「就是愛閱讀」競賽活動	4/21~5/31	圖書館 1F 櫃台
五月	手作坊-小王子玫瑰永生花 DIY	5/10	圖書館 1F 多功能展示區
	正修電影院-小王子	5/5	圖書館 2 樓 i 學堂
	正修電影院-恐龍當家	5/12	圖書館 2 樓 i 學堂
六月	「就是愛閱讀」頒獎與抽獎活動	6/1	圖書館 1F 大廳

二、圖書資源教育訓練

(一) 電子書教育訓練

本學期將規劃舉辦 UDN、PUBU 與大鐸電子書平台共 3 場電子書教育訓練課程，為全校師生介紹本校所採購的電子書平台與平台實際使用、手把手現場教學。

(二)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

圖資處本學期規劃執行 18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由 7 位館員共同輪流授課，課程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另外，並藉此課程宣導本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線上資源平台，活動日程如下表所示。

表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日程表

學院	科系	課程名稱	日期	館員
工學院	土木	工程圖學(二)	3/14(二)	陳慧華
	電子	程式設計	3/10(五)	陳慧華
	機械	基礎英文閱讀	3/15(三)	陳慧華
	電機	實用中文	3/13(一)	蘇郁婷
	建築	人權與法治教育	3/16(四)	洪嘉嶺

	工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16(四)	黃幸雯
	資工	當代台灣與現代世界	3/15(三)	陳若娟
	電競	數位影像處理	3/23(四)	蘇郁婷
管理學院	企管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10(五)	顏如霽
	資管	程式設計(二)	3/16(四)	顏如霽
	金融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3/10(五)	顏如霽
生活創意學院	幼保	網際網路應用	3/23(四)	陳若娟
	休運	網際網路應用	3/13(一)	洪嘉嶺
	觀光	多媒體製作	3/30(四)	黃幸雯
	餐飲	網際網路應用	3/15(三)	趙燕婷
	數位	影音動畫製作專題	3/13(一)	洪嘉嶺
	視傳	網際網路應用	3/30(四)	趙燕婷
	妝彩	網際網路應用	3/20(一)	黃幸雯

(三) 進階資料庫教育訓練

本學期預計辦理 3 場進階資料庫教育訓練。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表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資料庫名稱	日期	地點	對象
Turnitin	112/2/24(五)13:00-14:00	11-0411 電腦教室	全校師生
SDOL	112/3/10(五)13:00-15:00	11-0411 電腦教室	全校師生
Turnitin	112/3/24(五)13:00-14:00	11-0411 電腦教室	全校師生

三、與學科館員有約活動

圖書館將於各學院系所設置固定專業學科館員，為師生間溝通聯繫的窗口。學科館員將定期出席系務會議、隨時掌握系所教師需求，並宣導各項服務，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本學期預計出席系所：幼保系與電子系。

四、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T332_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 (一) 辦理相關場次之教育訓練研習，優化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的技巧，針對平台操作、課程經營、簡報美化、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等相關議題，邀請專業講師，分享最新資訊，協助老師運用數位技能於教學上。
- (二) 辦理教學研習成果發表，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習，學習數位工具製作數位多媒體教材，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辦理研習成果發表會。報名且通過審查合格可獲贈一份創課教材，另擇優上台發表，再多贈送一份創課教材。
- (三) 本學期圖資處資教組預計舉辦之研習如下表所示。

表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資處資教組預計舉辦之研習活動

編號	研習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地點
1	由美工小白晉升大師	蘇世榮	3/16	9:00~12:00	11-0506
2	3 小時學會建立動畫影片	蘇世榮	4/20	9:00~12:00	11-0506
3	運用免費工具製作 PDF 教材	陳飛亨	5/11	9:00~12:00	11-0506
4	AR 擴增實境，實現你的想像力	蘇世榮	6/15	9:00~12:00	11-0506

五、辦理「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程式設計競賽」

圖資處於本學期辦理「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程式設計競賽」活動，以鼓勵本校學生活用程式設計能力，培養結合應用領域知識及數位創作技能的智慧創新人才。本活動藉由作品的參賽與觀摩，讓同學們更有動手設計製作的自信，進而將程式設計的能力帶進個人的生活及專業領域，並在未來的學習激發潛力及創造更強的競爭力。本競賽訂於3月1日起開放報名，分為創意應用組及創新專業組。各組遴選前三名及佳作數名，第一名8,000元整，第二名5,000元整，第三名3,500元整，佳作2名價值1,000元以上獎品或獎金，另各頒予參賽師生獲獎獎狀一只。活動期程如下表所示。

表 5. 程式設計競賽活動期程

活動期程	日期
報名截止日	5/5
公告初賽入圍名單	5/16
決賽	5/31
得獎公告	6/5

六、電算科科目抵免原則

電算科目前開設科目為：[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網際網路應用]、[多媒體製作]、[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資訊與網路應用]。下表為抵免時可抵免科目之參考，因科目眾多無法完整列表，僅列部份已知課程。實際抵免時若未在列表，則以授課內容判斷。若同學無法提出授課大綱，且網路上亦無法搜尋到授課大綱，則傾向不予抵免。

表 6. 電算科可抵免科目列表

更新日期:2023/2/22

應修科目	原修習科目(可抵免)	進修部轉日間部學分不足建議補修科目 (以下 1112 有開科目)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計算機概論 科目名稱含[運算思維] 科目名稱含[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應用(樹德) 運算思維(嘉南)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南台) 資訊科技概論(長榮)	進修部四技 機械 程式語言 日間部四技 資管 資管資訊能力
網際網路應用	科目名稱含[網路應用] 課程內容含網路應用 資訊技能與實作(樹德) 程式設計應用(樹德) 資訊與生活(義守) 應用資訊(銘傳)	進修部四技 資管 企業資訊網路 進修部四技 電競 網路概論
多媒體製作	課程名稱含[多媒體] 課程內容含[影像處理，影片處理等實作內容]且佔課程時數 3/2 以上	進修部四技 視傳 電腦繪圖(一) 進修部四技 數位 電腦繪圖 進修部二技 視傳 電腦繪圖(二)

	數位影像設計 多媒體資訊系統 多媒體設計 互動媒體教材設計 數位媒體剪輯 多媒體程式設計 工程多媒體設計 電腦多媒體應用 學習科技與媒體應用	進修部四技 數位 數位影像處理 進修部四技 資工 數位影音製作
計算機概論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 運算思維(嘉南)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南台) 資訊與生活(義守) 資訊技能與實作(樹德) 程式設計應用(樹德) 資訊與生活(義守) 應用資訊(銘傳)	日間部四技 資管 資管資訊能力 進修部二技 企管 管理資訊系統 進修部四技 資管 企業資訊網路
程式語言	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 計算機概論	

七、進行全校資訊資產清查

為執行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本校將全面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將於三月規劃進行全校各行政、教學單位之資訊資產清查(盤點含資訊系統、IOT 設備、大陸設備)，以利後續辦理各單位之資通安全評估工作，詳細時程將另行通知，屆時請各單位配合。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一) 週四下午開設：生命科學領域 3 門。

(二)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20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7 門，合計 67 門。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70 門讓同學選修。

(四) 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1 期即日起開始徵稿，訂於 113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謹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下午 8~9 節於電腦教室辦理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抽樣後測，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為本校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4 月 24 日(五)	19:20~20:20	新加坡 MICappella 麥克瘋 《春唱》
2	5 月 12 日(五)	15:30~17:00	新古典室內樂 《音樂馬戲團劇場- 邦卡的七彩布裙》
3	5 月 26 日(五)	13:30~15:00	隨想愛樂三重奏 《電影琴聲·一往情深》

五、本學期規劃 2 場「通識博雅講座」，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演講題目	主講者
1	4 月 21 日(五) 15:10~17:00	21 世紀智慧財產權 案例研討	楊富強所長 善長法律事務所
2	5 月 5 日(五) 15:10~17:00	待 訂	金培懿特聘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3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2/17~4/13	魔法森林-張榕芝個展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傳系		
4/20~4/23	擰 — 正修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112 級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展	科技藝術發展處、 視傳系		
5/5~8/31	30-30-臺灣、墨西哥國際版畫展	科技藝術發展處、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14	生活中的創作靈感	張榕芝/藝術家		
5/24	版畫藝術的當代風貌	陳昱儒/策展人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級數	預約人數	備註
4/24	19:20~20:20	《春唱》	新加坡 MICappella 麥克瘋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5/12	15:30~17:00	《音樂馬戲團劇場-邦卡的七彩布裙》	新古典室內樂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5/19	13:30~15:00	《電影琴聲·一往情深》	隨想愛樂三重奏	科技藝術發展處、 教務處、 通識中心、 視傳系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5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Justin&Baron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1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浪愛樂團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5/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 他社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	-------------	---------	-----------------	-------------------------	--	--

※藝文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5 & 5/10	15:30~17:00	「流體暴力熊鑰匙扣」創意手作 活動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4/19	15:00~17:00	「印相」版印 DIY 活動	科技藝術發展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25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註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 112 年 2 月 6 日，請各位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時，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建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選課事項：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已結束，學生選課(含低修、未選通識博雅、未選體育、一門(含)以上必修未選者)，註冊及課務組已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請學生於 3 月 3 日前儘速至本組辦理補選課。

三、請老師於加退選結束後再次下載學生修課名冊，並於上課務必點名以確認選課名單。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四、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 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五、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2 年 2 月 24 日統計如下表所示。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12/2/24)

學期		1112	1112	1112	學期		1112	1112	1112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別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33	2	93.9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35	2	94.3
	土木系	121	5	95.9		妝彩系	165	8	95.2
	土木工程科(五專)	60	3	95.0		數位系	111	2	98.2
	營建所	10	1	90.0		幼保系	172	3	98.3
	電子系	182	8	95.6		應外系	134	4	97.0
	機械系	256	16	93.8		休運系	284	24	91.5
	機電所	17	1	94.1		觀光系	99	3	97.0
	電機系	221	10	95.5		視傳系	105	3	97.1
	工管系	144	7	95.1		文創所	12	1	91.7
	建築系	112	11	90.2		餐飲系	204	3	98.5
	建築科(五專)	51	1	98.0				197	7

	資工系	131	6	95.4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電競系	22	0	100.0	總計	3663	149	95.9
	環境所	9	1	88.9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6	1	96.2				
	國企系	57	1	98.2				
	企管系	426	8	98.1				
	經管所	36	3	91.7				
	資管系	146	4	97.3				
	金融系	85	0	100.0				

◎暑修事項

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重（補）修，訂於112年7月3日至8月11日止，共計六週。本次暑修預定3月13日中午12時30分至3月17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網路調查，4月17日中午12時30分至4月21日中午12時30分開放網路選課，6月30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請協助轉知。

◎畢業班補課：

七、各課程每1學分授課須滿18小時，請各系開設課程時，若課程授課鐘點費由申請之計畫預算編列，如就業學程等，其畢業班開設課程授課鐘點費請以18週編列。

八、本學期畢業典禮預定於112年6月10日(六)舉行，畢業考週訂於112年5月22日至5月26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日期為112年5月31日(中午12:30)前截止。任課畢業班之教師，請於2月27日(一)至4月28日(五)前，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下之「課表與調補課」系統，安排第16-18週三週補課時間，並請於畢業典禮6月10日(六)前完成三週課程補課。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九、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十、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按時授課，勿隨意調動上課地點。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十一、教師課程未到課者，請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規定辦理；若教師因辦理校內、各系活動或個人私事而停課者，請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並勿以非同步方式或同步方式替代實體補課。

十二、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765號來文，為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未達總量標準規定，教育部得依相關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

十三、依據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請學校留意，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二)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十四、本學期主聘系所之教師所任教專業課程時數尚有未符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之系列，將影響生師比之達成率。

◎**成績事項：**

十五、請老師於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十六、請老師登入「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進入「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再進行成績輸入，請老師自行保管期中、畢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期**期中考**112年4月21日(中午12:30)前，**畢業考**112年5月31日(中午12:30)前，**期末考**為112年6月26日(中午12:30)前截止。

十七、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校外實習：**

十八、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人數，一般生必修297人、選修347人，合計644人；專班必修1,868人、選修73人，合計1,941人；全校合計必修2,165人、選修420人，共計2,585人。

◎**彈性放假調補課通知：**

十九、112年2月27日(星期一)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一日，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補課。

二十、112年4月3日(星期一)兒童節彈性放假一日，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補課。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二十一、本校擔任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112/4/29(六)、4/30(日)舉行。日間部112/4/28(五)第5至9節、進修部112/4/28(五)晚上、112/4/29(六)至4/30(日)，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適宜。

二十二、為使試務工作能順利進行，謝謝各系推派老師協助監考工作。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

二十三、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吸引更多實務教學的業界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分配給各系執行為原則，若任課老師反應該課程為專業實務課程，尚須增加協同教學授課時數，請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申請，但該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二十四、111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二十五、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1學年度請各系繼續

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116 年)計畫書，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函報教育部，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得以順利完成。本校簡報審查日期，主冊計畫定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附冊 USR 計畫定於 112 年 3 月 13 日。
- 二、教育部預訂於 5 月核定今(112)年計畫經費，為使各項活動順利進行，本校已於 3 月 1 日完成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暫編金額掛帳，資本門經費則俟教育部經費核定後掛帳。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常門主要用於「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謹請教師踴躍申請。

(A)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			楊文櫻	4252
3.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	開學前後兩週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 1-3 月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2765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開學前後四週				
9.辦理基礎學科銜接課程	每年 7-8 月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吳家綺
10.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學期末公告				
11.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申請日期				
12.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B)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補助專利申請	每年 3-9 月 視經費調整	研發處	新創及技轉中心	李柔儀	2241
2.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學工程研發	每年 8-9 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產學暨技能發展中心	姜彥名	2791
3.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方案	每年 1-2 月				

- 四、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設備、修繕、軟體授權等經費需求，請配合於 112 年 5 月開放之「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編列填報系統」逕行填報，敬請各單位先行規劃，以利系統開放後之填報。
- 五、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永續實踐培力」課程，目的以引導經濟不利學生關注永續議題並培養永續知能，進一步結合自身專長發揮永續力，成為兼具專業與永續素養的永續公民。112 年招募 70 位學生參與，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核發勵學金 1 萬元。活動辦法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全校師生，敬請導師鼓勵貴班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加。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本校申請「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已於111年11月9日函報教育部，並於111年12月29日到部完成簡報審查作業。教育部已於112年1月30日預撥第1期補助款經費4,184萬1,300元(全數為資本門)，整體經費待教育部第2期核定。
-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教師評鑑)		依教師評鑑結果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依教發中心公告	教發中心	工學院-許榮哲	2607
		管理學院-楊珮瑜		2770	
		生創學院-黃若曾		276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3/1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研發處	姜彥名	2791
研習 (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深耕服務	每年2月、9月	研發處	呂宛靜	2251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教學研究獎勵 (教學成果獎、研究成果獎、競賽成果獎)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吳帝炘	2317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6月、12月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2月、8月			

三、113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預計於5月開放系統填報，經費額度分為基本額度與專案額度。

- (一) **基本額度**：依「所系科類別加額」、「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2 實際在學班級數與學生數」與「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劃
- (二) **專案額度**：除基本額度外，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科技中心，均得提出基本額度外之經費申請規劃。

整體經費來源包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補助款與校自付者，經費項目均需依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課程革新需求，以及單位/院系所/中心發展特色規劃之。敬請各單位於系統開放前，先行依整年度之需求進行規劃，以利於系統開放後之填報作業。

四、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5月份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填報，將同步開放滾動修正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本次修正年度為112-114年度，內容包括：

- (一) **學校整體發展策略**：行動方案內容需對應教育部擬定之6項辦學特色及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二) **系所專業發展方向**：依據8項整體發展策略據以規劃，並配合課程革新修正內容，

發展方向與行動方案應以系所專業人才培育技能為主（如：以培育**產業技術人才），而非學校整體性行動方案（如：教師專業研習、強化研發..等）。

（三） **產學研究發展特色**：由科技中心依學校發展特色規劃產學研發內容。

113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之規劃，均須呼應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之策略、發展方向、行動方案等。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963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514 名同學取得初級以上證照，通過率為 50%；其中 216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298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校園考試。
-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5 班多益輔導班 1 班 CSEPT 輔導班，課程於 111 年 2 月 20 日開放報名，3 月 6 日開始上課。
- 四、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節慶體驗營、英語證照輔導班與英語線上課程，完成英語自學、活動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五、111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本學期安排 112 年 3 月 10 日開始測驗，目前已通過英檢人數 1165 人，未通過人數為 505 人，各班通過情形皆有公告於外語中心網站供學生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通知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盡速參與外語中心舉辦的英文門檻考試。
- 六、111 學年度大三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本學期安排 112 年 3 月 10 日開始測驗，目前已通過英檢人數 506 人，未通過人數為 1044 人，各班通過情形皆有公告於外語中心網站供學生查詢，並請各系三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通知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盡速參與外語中心舉辦的英文門檻考試。
-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從 4 月份開始，每週三或五針對學生安排開設「背包客英語」、「求職英語」等課程，每個課程上課 5 週，教授同學如何將英文當成學習工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職場競爭力。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華語中心申請參加 111 年「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得辦理境外招生相關事宜。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 (一)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本年度起將分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補助 111-2 學期課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一)前申請，第二階段：補助 112-1 學期課程，於 112 年 7 月另公告徵件。每位教師每年度以申請 2 件為限(含團體案)，請鼓勵教師申請。
- (二)本學年度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完備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12 案及進修部 116 案，共計 128 案課程提出申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評選與獎勵，目前有 5 位教師申請。
- (三)各系為配合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自 111 學年度起於大一及大二規畫至少 1 門專全英語授課課程。截至 1 月底止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辦全英語技能師資培訓完成初階課程 92 人，完成進階課程 48 人。本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14 門課程(碩班 4+四技 10)。
- (四)112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46 件，業於去年 12/22 函送教育部，感謝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五)「2023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與藝術群、機械與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與海事)等七個群科競賽，於 2/20 已截止報名，共計 140 組參賽，預計 4/17(一)下午 5 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 (六)本學期已於 2/6(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另預計於期中考後針對已開課教師及預計開課教師辦理「數位學習課程」相關研習 2 場、「校園智財權」研習研討活動 1 場，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七)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112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專班。
- (二)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各系依據活動規劃盡快辦理及核銷。

三、教學評量：

- (一)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80.65%，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9，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7。

四、其他：

(一)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二)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 40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 95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 4 位，進修部 72 位、EMI 教學助理 9 位；共計 220 位。

(三)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本校「排課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p> <p>(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u>國科會</u>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p> <p>(二) 如原條文</p> <p>(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p> <p>(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u>共通</u>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p> <p>(五) 如原條文</p> <p>(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u>進修部</u>最高8節為限，每週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p> <p>(七) 如原條文</p> <p>(八) 如原條文</p> <p>(九) 如原條文</p> <p>(十) 如原條文</p> <p><u>(十一)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u></p>	<p>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p> <p>(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科技部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p> <p>(二) 如原條文</p> <p>(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一如擔任補校課程者得再多排空一至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p> <p>(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合班<u>共通</u>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p> <p>(五) 如原條文</p> <p>(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夜間<u>進修部</u>最高8節為限，每週(含進修院校)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p> <p>(七) 如原條文</p> <p>(八) 如原條文</p> <p>(九) 如原條文</p> <p>(十) 如原條文</p>	<p>一、修正條文內容，</p> <p>二、刪除補校、夜間部別名稱，以符合現況。</p> <p>三、修正名稱為共通。</p> <p>四、新增條文內容，共通課程排課時間。</p>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107.3.26；107.10.1；108.12.23；111.1.3；111.12.26；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國科會科技部**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
- (二)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另各處、室、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
- (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如擔任補校課程者得再多排空一至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
- (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合班****共通**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
- (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
- (六)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夜間~~**進修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含進修院校)~~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
- (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
- (八)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
- (九) 體育課後儘量以不排課程為原則。
- (十)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

(十一)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三、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四、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五、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不宜再作調整，如需調動時段，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相同學制、部別專業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課，上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u>	無	新增條文內容，共通課程開課原則，原條文續號遞增。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教務會議通過

109.3.9；111.1.3；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18小時至54小時為1學分。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5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

- 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
- 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第九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教學內涵之相同學制、部別專業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課，上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

第十條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u>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u></p>	<p>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p>	<p>修正條文內容，加強學生選課輔導。</p>
<p>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七)<u>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u></p>	<p>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七)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p>	<p>修正條文內容，共通課程選課原則、及學分數認定。</p>
<p>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p> <p>(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u>當學期</u>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u>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u></p>	<p>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p> <p>(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p>	<p>修正條文內容，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規定。</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
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110.10.04；111.09.26；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18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8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12學分，至多28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至多32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學生須達20人、專科部學生須達25人。
-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十七)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當學期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
-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
-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五)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主學習選課要點(廢止)

107.03.26；112.3.6教務會議廢止

一、依據：

為提供學生選課更有彈性及自主學習，實施日間部學生課程選課，同年級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

二、選課方式：

- (一)以各學院、系為單位，編排新生入學課程標準，各系開課表(小表)採不分班表列。
- (二)同年級以系或院採不分班選課，當一門課程選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得視情況於同時段開設第二門相同課名課程。
- (三)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2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25人原則上該科目不開班。
- (四)各系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排課及選課次學期課程作業時程：

排課及選課次學期課程作業時程

週次	作業時程	備註
1-2	當學期課程加退選	
5	體育室、應外系提供次學期排課資料	
7	文史科、數學科、物理科、電算科提供次學期排課資料	
8	各系繳交次學期開課表(小表)	
11-12	各系次學期排課時間	
14	次學期排課資料核對及轉檔	
15	次學期高級體育、通識博雅選課	
16-17	次學期教育學程、各系必修及選修課程、重補修、跨系選課	
18	當學期期末考	

三、本要點自107學年度起日碩博士班、日四技全面實施(日專班、日五專暫緩實施)。

四、其他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畢獎勵</p> <p>(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者。</p> <p>(二)獎勵金額：每名修畢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u>另</u>給予20,000元獎勵金；修畢輔系之學生，<u>另</u>給予10,000元獎勵金。</p>	<p>四、修畢獎勵</p> <p>(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者。</p> <p>(二)獎勵金額：每名修畢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給予20,000元獎勵金；修畢輔系之學生給予10,000元獎勵金。</p>	<p>修正條文內容，多次獎勵以鼓勵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p>
<p>六、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p> <p><u>若年度經費有限，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u></p>	<p>六、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p>	<p>新增條文內容。</p> <p><u>若年度經費有限，因應做法。</u></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

111.03.07 教務會議通過

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提出申請修讀及修畢者，提供獎勵金、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TA)(TA擔任資格依教學助理規定辦理)。
- 三、修讀獎勵
- (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
- (二)獎勵金額：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6,000元獎勵金；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3,000元獎勵金。
- (三)申請流程：
1. 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每年3月及9月)提出獎勵申請，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
 2.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條件者，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
- 四、修畢獎勵
- (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者。
- (二)獎勵金額：每名修畢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另給予20,000元獎勵金；修畢輔系之學生，另給予10,000元獎勵金。
- (三)申請流程：

- 1.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畢業當學期，提出獎勵申請。
 - 2.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
- 五、符合修畢資格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證明，並於畢業典禮頒發學位證書。
- 六、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
若年度經費有限，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110.3.8；111.1.3；112.3.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E
	2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3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機電碩、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ME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電競科技管理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Management	ESTM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環境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	ETEC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10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11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管碩士 班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2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13	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生活創意學院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1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 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 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16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CCE
	17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18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19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文創碩士班	Institute of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CA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長照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LCHM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110.3.8；110.6.7；111.1.3；111.6.6；112.3.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p>1.本校學則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1.本校學則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p>
碩士	<p>1.本校學則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1.本校學則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p>
學士	<p>1.本校學則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1.本校學則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72學分。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128學分。</p>
副學士	<p>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1.本校專科部學則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220學分。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80學分。</p>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博士學位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碩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 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 等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學年度新設
副學士學位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建築科	建築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chitecture	A.A.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電競科技管理科	資訊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111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 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科 (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109學年度更名)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項次	辦理業務	擬採行作法	現行作法
1	休學及退學	一、碩博士班：取消「家長同意書」。 二、全校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專，學生申請休退學時， 檢附「家長同意書」為原則。 若滿 18 歲學生無檢附「家長同意書」，由學生導師或教務單位承辦同仁，於申請時 通知家長 。	學生休、退學申請， 附「家長同意書」
2	未註冊退學通知書	一、碩博士班：收件人改為 <u>學生本人</u> 。 二、全校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專，收件人 <u>仍為家長</u>	收件人為家長
3	成績通知單 郵寄收件人	一、五專前三年收件人為家長。 二、其餘學制收件人改為 <u>學生本人</u> 。	收件人為家長
4	修課學分數低修超 修通知單 郵寄收件人	一、五專前三年收件人為家長。 二、其餘學制收件人改為 <u>學生本人</u> 。	收件人為家長
5	學生校外實習	仍檢附家長同意書 <u>為原則</u> 。	附家長同意書

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課程規劃</p> <p>(一)每門課程除每學期至少 3 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外，並另規劃 3 次實體授課或同步遠距教學，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暑修課程另行辦理。</p>	<p>二、課程規劃</p> <p>(一)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少 3 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暑修課程另行辦理。</p>	<p>調整數位學習課程教學時數，增列 3 次實體授課或同步遠距教學，增加師生教學互動。</p>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110 年 12 月 20 日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二、課程規劃

- (一)每門課程除每學期至少 3 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外，並另規劃 3 次實體授課或同步遠距教學，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暑修課程另行辦理。
- (二)期初實體課程須引導學生熟悉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與授課方式，介紹教學計畫、大綱、目標、學習活動、進度及評量方式與標準，課後須在平台公布課程說明，提供學生獲取學習相關訊息。
- (三)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每學分每週每節至少 45 分鐘錄製存檔；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須為影音檔，不得為錄音檔，每學分每週每節至少錄製 30 分鐘(15 分鐘影片*2)；二學分至少 60 分鐘(15 分鐘影片*4)，以此類推，並上傳至平台。
- (四)平台須呈現完整課程內容，且介紹教師、助理或相關人員及連絡方式和教師辦公室時間等資訊。
- (五)課程除講授外，須安排至少 1/2 以上單元/章節線上測驗、至少 9 次與課程或教學有關議題之線上討論或課程相關內容的作業、反思。
- (六)每節課應確實記錄學生出席及參與狀況，並保留相關紀錄。
- (七)期末教學評量：每學期第 11 週起實施，教師應提醒學生填寫數位學習課程問卷，以利統計教學回饋意見結果。

三、注意事項

- (一)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應提供參加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至少 4 小時證明。

- (二)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每學期至少 4 次，間隔 4-5 週，檢視課程實施情形(如附件)，做為日後申請開課數位課程審查之參考。
- (三)若授課教師使用非本人製作數位教材內容，須經原作者同意授權(如附件)。
- (四)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規定，並於平台公布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規定，提供學生參閱。

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務專題申請</p> <p>一、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二週前(含)，二至三人組成一組(重修生不在此限)，擬定實務專題題目，提出專題申請。</p> <p>三、實務專題題目可以由學生自己發想經指導老師同意，或由指導老師指定，或與指導老師一起討論。</p> <p>八、延修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並不得與應屆生併組；逾期實務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九、實務專題不得利用暑修補修本課程。</p>	<p>第二條 實務專題申請</p> <p>一、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二週前(含)，二至三人組成一組，擬定實務專題題目，提出專題申請。</p> <p>新增此項說明</p> <p>刪除第八及九2項條文</p>	<p>調整組員條件、新增題目之擬定方式及修訂重修方式並說明於第九條</p>
<p>第五條 進度追蹤</p> <p>1.各組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至複檢評分前...超過一星期未交者，該次晤談記錄不予計分。</p> <p>2.晤談記錄表佔實務專題總成績的20%。</p>	<p>刪除原條文之第五條</p>	<p>修改實務專題檢核模式</p>
<p>第五條 實務專題成績計算方式</p> <p>一、於四年級上學期驗收前一週，專題指導老師依各組員之表現給予加減分，加分之上限3分，減分則無限制，隔週由「競賽委員會」之評分小組給予整組之成績。整組成績加減指導老師給予各組員之個別成績後，並彙整經由「競賽委員會」決議始為整班各組之個人專題成績。</p> <p>二、專題成績不及格者或對成績有異議者，請指導老師列席「競賽委員會」會議報告(評分小組成員請參與</p>	<p>新修訂第五條條文之內容</p>	<p>新修訂成績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最後結果由會議議決之。</p> <p>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檢核表內容之資料者，實務專題之個人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九條 實務專題成績不及格重修</p> <p>重修方式擇一申請：</p> <p>一、重修實務專題者，逕向系辦提出申請，並依系上公告之期程進行。</p> <p>二、於實務專題未通過後，取得本系實務研習課程實施辦法中所列國際或國內資訊相關證照，合計點數 1 點(含)以上，且非實務專題未通過之前曾取得之證照。</p>	原條文無此項	新增重修方式條文
<p>第十條 轉學生、復學生依學校重補修辦法辦理。學生應主動於轉復學後二週內向系主任報到，並由系主任、競賽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其導師協調其分組與指導老師。</p>	原條文無此項	新增重修方式條文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正時亦同。</p>	原為第十條	因應修訂前述條款，此條文往後順延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97.05.27 系務會議通過

97.06.01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6.09 教務會議通過

99.02.24; 99.09.21;104.07.07; 112.01.18 系務會議修正

99.03.09; 99.12.15; 112.2.23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99.03.15; 99.12.20; 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實務專題教學目標

實務專題其目標在培養大學部學生蒐集、研討及分析資料之能力，並透過系統的製作加強實作能力，以具備技職體系畢業生應有之專業素養。

第二條 實務專題申請

- 一、 三年級上學期第十二週前(含)，二至三人組成一組(重修生不在此限)，擬定實務專題題目，提出專題申請。
- 二、 指導老師由學生自行聘請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實務專題題目可以由學生自己發想經指導老師同意，或由指導老師指定，或與指導老師一起討論。
- 四、 填妥實務專題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一之1及附件一之2)，並請指導老師於意見欄內加註意見及簽名，送交系辦公室，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
- 五、 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實務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指導老師得推薦優秀專題作品，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
- 七、 專題內容與前幾屆有雷同者，須提出改進或不同之作法。
- ~~八、 延修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並不得與應屆生併組；逾期實務專題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實務專題不得利用暑修補修本課程。~~

第三條 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更改

- 一、 申請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一週提出更改申請。
- 二、 請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者，需填妥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申請表(附件二)與更改後之專題製作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一之1及附件一之2)，送交系辦公室，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
- 三、 申請更改實務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以一次為限。
- 四、 有參加校外競賽者，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得重新申請更改題目，不受限於前三項規定。

第四條 實務專題材料

- 一、 實務專題所需之材料，須自行購買。
- 二、 參加校外比賽之作品，可檢具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補助。
- 三、 驗收評分完之作品由學生收回，但若獲得四年級下學期校內專題製作比賽優等獎之作品需留置至當學期結束後返還學生。

~~第五條 進度追蹤~~

- ~~一、 各組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至複檢評分前(寒暑假除外)，每學期開學的二週內，要與指導老師晤談第一次，接下來每四週要與指導老師晤談一次，並於每次晤談之後~~

~~二天(含)繳交晤談記錄表(附件三)。超過一星期未交者，該次晤談記錄不予計分。~~
~~二、晤談記錄表佔實務專題總成績的20%。~~

第五條 實務專題成績計算方式

- 一、於四年級上學期驗收前一週，專題指導老師依各組員之表現給予加減分，加分之上限3分，減分則無限制，隔週由「競賽委員會」之評分小組給予整組之成績。整組成績加減指導老師給予各組員之個別成績後，並彙整經由「競賽委員會」決議始為整班各組之個人專題成績。
- 二、專題成績不及格者或對成績有異議者，請指導老師列席「競賽委員會」會議報告(評分小組成員請參與會議)，最後結果由會議議決之。
-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檢核表內容之資料者，實務專題之個人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實務專題報告

- 一、一律打字列印，驗收時之報告需製作封面，並簡易裝訂，每頁邊界設定如下：
 - (一)左邊界設為3cm。
 - (二)右邊界、上邊界及下邊界設為2.5cm。
- 二、報告目錄、內文格式、字型及頁碼，設定如下：
 - (一)中文以標楷體、英文及數字以Times New Roman撰寫；行距以固定行高30pt為間距。
 - (二)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程式說明目錄、附件目錄、摘要、章(第一章簡介、第二章系統功能...)、執行情形、討論、結語及製作感言、誌謝、參考文獻、附錄、成品照片等**標題**採用18號粗體字型置中對齊方式排版。
 - (三)**每一(小)節標題**(1.1、1.1.1、1.1.2...)文字大小採用16號粗體字型，靠左對齊方式排版。
 - (四)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程式說明目錄、附件目錄、本文、圖及表等說明的文字大小採用14號字型。
 - (五)除封面外，每頁頁碼需設定於頁尾置中，本文之前的頁碼格式為i,ii,iii,...，而本文之後(含)的頁碼格式為1,2,3,...
- 三、通過驗收及修正後之實務專題報告需裝訂一冊，依檢核表內容(附件三)，將所有資料、作品及報告於當學期期末考週繳給指導老師，再由指導老師彙整上傳至系上專用檔案系統。
- 四、實務專題報告之封面、書背及內容格式，如(附件四)。
- 五、實務專題報告內容及順序如下：
 - (一)摘要：以150至300字之篇幅說明製作該專題之動機(問題的陳述)、解決該問題所用之方法及主要的結果等。
 - (二)目錄：包括本文目錄、圖表目錄及程式說明目錄
 - 1.本文目錄：必須章節分明，頁數編排時附錄頁數以附錄編號加在前面(如附錄A，以A1，A2，...等方式編排)。
 - 2.圖表目錄：圖表編號，及圖表名稱，最後再註明頁數。
 - 3.程式說明目錄：程式編號，及程式名稱，最後再註明頁數。
 - (三)本文：其內容應包括：
 - 1.簡介：說明製作或研究此專題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動機與市面上相關之系統，和此專題大概之作法及軟硬體配備。
 - 2.系統功能：詳細說明本系統使用條件及每個功能，並附上系統功能方塊圖以利說明。
 - 3.方法及進行步驟：細述採用之方法、原因、特色、解析過程及可應用的範例。
 - 4.硬體配備介紹。
 - 5.硬體電路分析：

- (1)硬體方塊說明。
 - (2)各方塊圖及各元件加以詳細說明，說明各方塊之用途，並列出測試結果。
 - (3)方塊組合後，詳細說明。
 - (4)電路圖一律以電路設計軟體製圖，每個元件均須詳細標明編號及大小。
- 6.資料庫及檔案結構：
- (1)資料庫說明中，必須詳述每個資料表架構(每個欄位名稱、欄位型別及其用途)，以圖表呈現尤佳。
 - (2)檔案結構中，說明檔案安排構想，檔案型態及檔案結構。
- 7.軟體說明：
- (1)先以系統流程圖說明整個系統架構。
 - (2)依各方塊圖順序，說明每一方塊撰寫原理，考慮因素，資料型態，流程圖及如何與硬體相呼應。
 - (3)方塊整合。
- 8.原理或理論說明：應用的原理或基礎理論；理論公式的推導過程；所提出的各項創見、新理論及發現均須加以證明。
- 9.執行情形：說明專題系統的使用方式及執行畫面。
- 10.結論：對此系統分析討論，分別列出優點及改進事項。
- (四)結語及製作感言。
- (五)誌謝。
- (六)參考文獻：依序列出該文獻作者、標題、出版商(或雜誌)、起訖頁數及出版日期。
- (七)成品照片：將兩張彩印作品照片於一頁中。

第七條 實務專題驗收評分

- 一、於四年級上學期十二月執行驗收(日期和地點另定)，採公開展示並由評分小組統一評分，各組必須準備實作成品、專題報告，並以海報及投影片進行解說接受評分。
- 二、驗收展示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硬體線路需加以焊接。
 - (二)硬體需裝盒子。
 - (三)海報：將專題內容依規定之海報格式製作(A3彩印，白色底)，予以展示解說。
 - (四)解說投影片之內容應包括：研究背景、動機；原理及理論；研究方法及步驟；分析結果；結論及今後的展望與重點。
- 三、評分內容
 - (一)專題成果佔50%
 - (二)解說分析佔20%
 - (三)實務專題報告佔30%
- 四、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地點公開展示接受評分者(作品未完成者仍需參加)，成績以不及格論處。
- 五、評分時各領域由競賽委員會推薦三位老師經系主任同意後，組成評分小組評定之。
- 六、評分小組的老師，對指導的組別應迴避之。
- 七、作品的電路製作和系統整合委請人代工者，成績一律不及格論處。

第八條 獎勵辦法

- 一、「競賽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評定的整組成績之前三分之一者或經指導老師推薦者，得參加實務專題競賽。
- 二、專題競賽分數計算方式「競賽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評定的整組成績佔50%，業界專家們評分的平均成績佔50%，擇優等獎及佳作獎各若干名，名額依班級數、組

別數及作品水準而定。

三、 優等獎：每組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每位獎狀乙只。

佳作獎：每組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每位獎狀乙只。

四、 參加校外相關競賽得獎且有獎金者，若該作品之材料由學校補助，不得再領取上述獎學金。

第九條 實務專題成績不及格重修

重修方式擇一申請：

一、 重修實務專題者，逕向系辦提出申請，並依系上公告之期程進行。

二、 於實務專題未通過後，取得本系實務研習課程實施辦法中所列國際或國內資訊相關證照，合計點數1點(含)以上，且非實務專題未通過之前曾取得之證照。

第十條 轉學生、復學生依學校重補修辦法辦理。學生應主動於轉復學後二週內向系主任報到，並由系主任、競賽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其導師協調其分組與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09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依組別不同，說明如下：</p> <p>(2)日間部四技「設計製造組」、「機電組」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乙張、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另由經濟部發證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iPAS)，若同學通過其中一項考科(術科或是學科)，即等同取得專業證照。</p> <p>3.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說明如下：</p> <p>(1)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詳見附錄)、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另由經濟部發證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iPAS)，若同學通過其中一項考科(術科或是學科)，即等同取得專業證照。</p>	<p>2.109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依組別不同，說明如下：</p> <p>(2)日間部四技「設計製造組」、「機電組」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乙張、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另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iPAS)，若同學通過其中一項考科(術科或是學科)，即等同取得專業證照。</p> <p>3.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說明如下：</p> <p>(1)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詳見附錄)、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另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iPAS)，若同學通過其中一項考科(術科或是學科)，即等同取得專業證照。</p>	<p>針對原辦法中「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之定義修正，以釐清民間採認與經濟部發證之區隔。</p>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97.09.08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9.12 ; 102.05.06 ; 103.05.01 ; 104.04.20 ; 108.04.09 109.02.24 ; 109.04.21 ; 109.11.04
110.11.10 ; 111.09.12 ; 112.02.26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3.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配合政府推動專業證照之政策及提升本系所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2. 109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依組別不同，說明如下：
 - (1) 日間部四技「精密製造技術組」、「精密設計製造組」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CNC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CNC車床乙級技術士證照」、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以下簡稱iPAS）「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iPAS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其中乙張，或其他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兩張（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其中機器人工程師證書須為黃金證書），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檢定」。
 - (2) 日間部四技「設計製造組」、「機電組」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乙張、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另由經濟部發證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iPAS），若同學通過其中一項考科（術科或是學科），即等同取得專業證照。
 - (3) 在學期間未能取得證照學生，須參加系上四年級下學期開設「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必修 0 學分 3 小時，輔導學生強化專業能力。
3. 110 學年度起（含）入學之學生，說明如下：
 - (2) 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詳見附錄）、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另由經濟部發證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證照（iPAS），若同學通過其中一項考科（術科或是學科），即等同取得專業證照。
 - (3) 日間部四技技優生，在學期間須取得「CNC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CNC車床乙級技術士證照」、「iPAS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iPAS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或「iPAS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其中乙張。
 - (4) 在學期間未能取得證照學生，須參加系上四年級下學期開設「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必修 3 學分 3 小時，輔導學生強化專業能力。
4. 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與抵免：
 - 4.1 取得如本辦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載之專業證照、或通過本校之專業檢定，得以抵免「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
 - 4.2 未取得證照之學生，需檢附證照報考證明資料並經審核通過，始可修讀「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
 - 4.3 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提出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以便成績評量教師查核，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上之日期必須確認係該生入學後之日期。
5.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檢定證照種類暨名稱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1	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	政府機關	行政院工程會	
2	消防設備士	政府機關	內政部	
3	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7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8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證(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9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甲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丙級)	政府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3	一般手工電焊技術士(單一級)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14	半自動電焊技術士(單一級)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1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16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17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18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乙級)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1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配管技術士證(丙級)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20	汽車修護(甲乙丙)	政府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21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丙)	政府機關	交通部公路局	
22	冷凍空調裝修(甲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23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2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25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26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27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28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29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單一級)	政府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30	工業配線(甲乙、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31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32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33	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34	網路架設技術士(乙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5	工業電子技術士(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	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37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38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39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政府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40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政府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41	汽車檢驗員大型車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2	汽車檢驗員小型車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3	機車檢驗員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6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7	汽車駕駛考驗員小型車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	
48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駕駛員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49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工程師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50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書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51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52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53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54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55	3D 列印工程師初中級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56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57	行動 APP 劃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58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59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60	汽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1	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2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3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4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5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7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8	輻射防護人員師級認可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69	輻射防護人員員級認可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0	輻射安全證書	政府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1	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 1. 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2. 初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3. 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4. 高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政府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72	儀表電子 (甲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3	室內配線 (甲乙丙)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	
74	飛機修護 (乙丙)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航局	
75	汽車技工執照	政府機關	交通部民航局	
76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77	氣壓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78	油壓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79	機電整合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2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4	銑床工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5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6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7	鑄造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8	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甲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89	熱處理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9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91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乙丙)	政府機關	勞動部	
92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工程製圖類 AutoCAD 2D、3D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93	TQC 專業設計人才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94	自動化工程師證書	民間機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95	機器人工程師證書(初階、中階、高階)	民間機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96	機器人工程師術科認證(初階、中階)	民間機構	臺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97	品質管制技術師	民間機構	品質管理學會	
98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設計工程師	民間機構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99	品質工程師	民間機構	品質管理學會	
100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民間機構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101	太陽能熱水系統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	民間機構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ITE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3	ITE 數位內容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4	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2)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編號	證照名稱及級別	種類	發證單位	備註
105	TQC+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6	TQC+Android 行動裝置進階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7	TQC+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8	TQC+ 電腦繪圖設計(Illustrator)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9	TQC+ 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0	TQC+參數實體設計 Pro/E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1	LabVIEW 專業認證(CLAD、CLD、CLA)	民間機構	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由政府公部門核發(認可)之專業證照，並經本系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者。